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依附性。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蔓延，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则公司面临着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彦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妻子钱晓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20%，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二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p>

	<p>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p>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和磨合，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团结、敬业、务实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技术、销售队伍，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目前该行业竞争激烈，如果优秀人才大量流失，公司将面临不利的经营风险。</p>
业绩区域集中风险	<p>报告期期间，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优秀人才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公司业绩主要集中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司面临着业绩区域集中风险。具体形成原因如下：首先，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及专业人才，导致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工程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最后，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企业为主，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对于拓展不同地域市场制造了一定的障碍。未来，如果新疆阿克苏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业务区域和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p>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p>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1,828.13元、7,679,739.25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50%、72.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58%、63.64%。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3.21%、69.81%。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为公司客户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金调拨需遵循组织内部相关审批、划拨流程的规定，导致款项支付的时间往往要跨越自然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和付款的上述特殊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p>

	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但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钱晓莉、李小凤、于珍珍、王长胜、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南华远通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单位（以下统称“本人”）郑重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日期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4）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p>

	<p>规处分；（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钱晓莉、李小凤、于珍珍、王长胜、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南华远通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单位（以下统称“本人”）郑重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6）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p>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钱晓莉、李小凤、于珍珍、王长胜、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南华远通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自本声明/承诺签署日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p> <p>公司全体关联方郑重承诺：（1）自本声明/承诺签署日始，本人/本单位不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公司为本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3）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武彦平、董志斌、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红梅、程林、殷丽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单位（以下统称“本人”）郑重承诺：（1）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境内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依照法律规定登记的非法人组织，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武彦平、董志斌、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红梅、程林、殷丽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全体发起人郑重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发起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2）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全体发起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	10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	重要事项	17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办券商声明	1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审计机构声明	190
	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七节	附件.....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通辰股份	指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阿克苏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思有时也指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甘南公司	指	甘南华远通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创跃合伙	指	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丰公司	指	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远公司	指	成都华远通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宇公司	指	阿克苏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业公司	指	新疆通辰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疆住建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工程管理服务	指	工程项目建设中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所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指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指	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

		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可以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 CAD 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8987357XD	
注册资本	5,00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志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6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瓦提路27号辉煌大酒店9层	
电话	0997-2552368	
传真	0997-2552368	
邮编	843000	
电子信箱	63039231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晓莉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8	工程技术
经营范围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岩土勘察、建筑信息模型咨询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外，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武彦平	2,565,000	51.3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董志斌	1,170,000	23.4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创跃合伙	680,000	13.60%	否	是	否	136,000	0	0	0	0
4	杨红梅	315,000	6.3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程林	135,000	2.7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殷丽丽	135,000	2.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136,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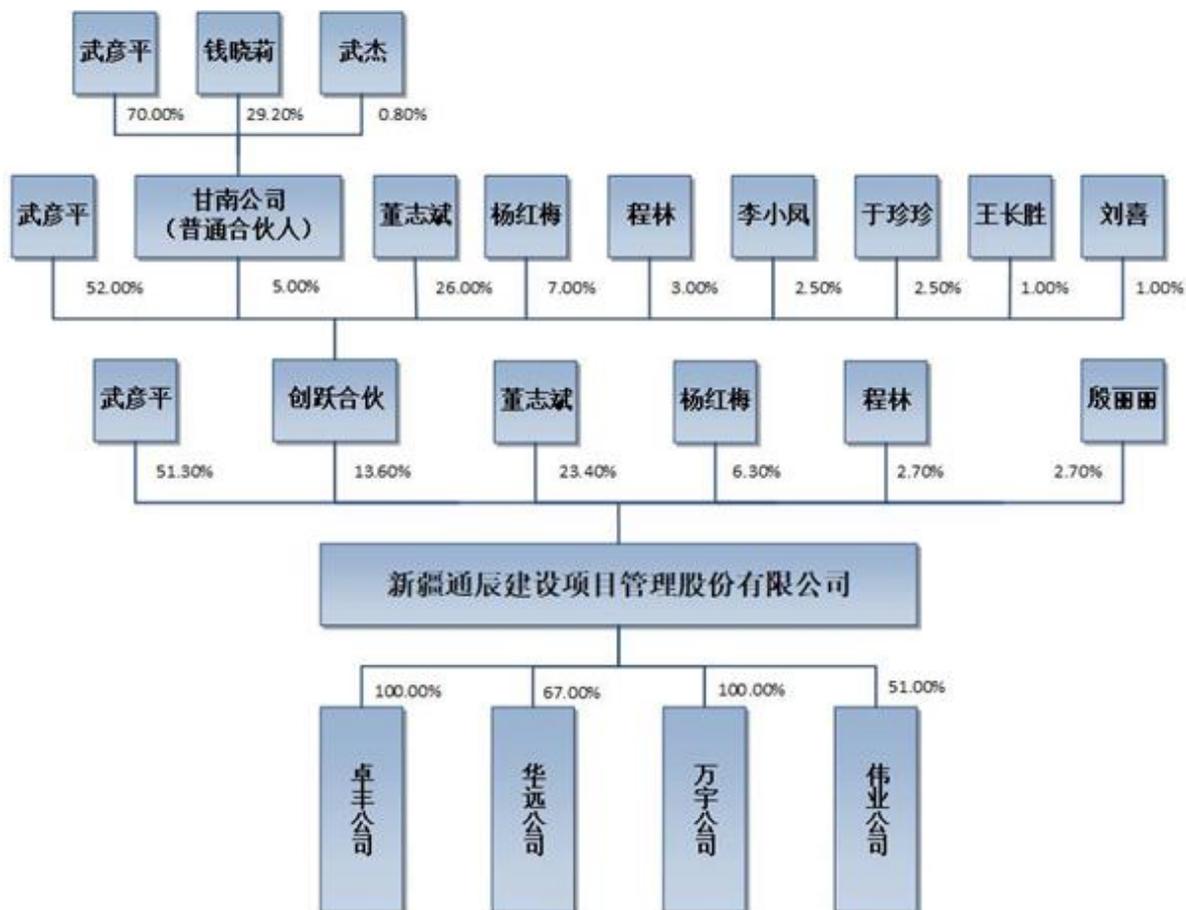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彦平直接持有公司 51.30%股份，通过创跃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5%股份，报告期内，武彦平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人事、财务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和否决权，故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武彦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阿克苏松鹤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乌鲁木齐世纪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沙雅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华远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创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武彦平直接持有公司51.30%股份,通过创跃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武彦平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其妻子钱晓莉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任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二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人事、财务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和否决权,故认定武彦平、钱晓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武彦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阿克苏松鹤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乌鲁木齐世纪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沙雅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华远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创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钱晓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阿克苏祥钰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出纳;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7月至今,任甘南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武彦平	2,565,000	51.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志斌	1,170,000	23.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创跃合伙	680,000	13.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杨红梅	315,000	6.3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程林	135,000	2.7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殷丽丽	135,000	2.7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为公司机构股东创跃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武彦平为创跃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JAHU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南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14层142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南公司	159,600.00	30,000.00	5.00%
2	武彦平	1,659,840.00	312,000.00	52.00%
3	董志斌	829,920.00	156,000.00	26.00%
4	杨红梅	223,440.00	42,000.00	7.00%
5	程林	95,760.00	18,000.00	3.00%
6	李小凤	79,800.00	15,000.00	2.50%
7	于珍珍	79,800.00	15,000.00	2.50%

8	王长胜	31,920.00	6,000.00	1.00%
9	刘喜	31,920.00	6,000.00	1.00%
合计	-	3,192,000.00	6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武彦平	是	否	否	
2	董志斌	是	否	否	
3	创跃合伙	是	否	否	
4	杨红梅	是	否	否	
5	程林	是	否	否	
6	殷丽丽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周杰、陈焱、王立新、刘玉姣、金艳、蒋将等六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1）成立阿克苏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周杰出资 25 万元、陈焱出资 17 万元、王立新出资 3 万元、刘玉姣出资 2 万元、金艳出资 2 万元、蒋将出资 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期截止日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3）周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4）陈焱任监事。

2006 年 6 月 12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杰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陈焱	170,000	170,000	34.00	货币
3	王立新	30,000	30,000	6.00	货币

4	刘玉姣	20,000	20,000	4.00	货币
5	金艳	20,000	20,000	4.00	货币
6	蒋将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1）刘玉姣出资额2万元、金艳出资额2万元、蒋将出资额1万元，全部转让给王立新；（2）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为：周杰出资25万元、陈焱出资17万元、王立新出资8万元。

2007年7月6日，刘玉姣、金艳、蒋将分别与王立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杰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陈焱	170,000	170,000	34.00	货币
3	王立新	80,000	80,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代持）

2016年10月25日，董志斌与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杰、陈焱、王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5万元的总价收购原股东周杰、陈焱、王立新持有的所有股权。由于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杰、陈焱、王立新因公司业务发展缓慢，无心经营，故决定低价转让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是以0.5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均对此价格表示认可。

2016年12月20日，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与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杰、陈焱、王立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武彦平等5名自然人为原股东股权的接收人，持股比例为武彦平持股64.9%，董志斌持股23.4%，杨红梅持股6.3%，程林持股2.7%，殷丽丽持股2.7%。

2017年2月27日，武彦平分别与严霞、周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武彦平实际持有有限公司64.9%的股权，其中24.3%的股权委托严霞代为持有，0.6%的股权委托周杰代为持有；董志斌与周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董志斌实际持有有限公司23.4%的股权，委托周杰代为持有；杨红梅与严霞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杨红梅实际持有有限公司6.3%的股权，委托严霞代为持有；程林与严霞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程林实际持有有限公司2.7%的股权，委托严霞代为持有；殷丽丽与严霞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殷丽丽实际持有有限公司2.7%的股权，委托严霞代为持有。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周杰将所持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彦平，周杰将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霞，陈焱将所持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彦平，王立新将所持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霞。

2017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新的全体股东武彦平、严霞、周杰等三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1）免去周杰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武彦平为公司执行董事；（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其中武彦平增资 20 万元，严霞增资 18 万元，周杰增加 12 万元。同日，执行董事武彦平聘任董志斌为公司经理，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代持原因具体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

2017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4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严霞	360,000	180,000	36.00	货币
3	周杰	240,000	120,000	2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4、2018 年 3 至 12 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

根据 2018 年 3 月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凭证（支付平台流水号 2018002820056615580），有限公司股东武彦平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际缴款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 2018 年 12 月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现金缴款单（交易流水号 2523948、2516435），有限公司股东严霞、周杰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18 万元、12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400,000	400,000	40.00	货币
2	严霞	360,000	360,000	36.00	货币
3	周杰	240,000	240,000	2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严霞将所持 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红梅，严霞将所持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丽丽，严霞将所持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林，严霞将所持 2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彦平，周杰将所持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彦平，周杰将所持 2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斌。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对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作出的股权代持还原，故为无偿转让。鉴于此，2020 年 5 月 8 日，武彦

平与严霞、武彦平与周杰、董志斌与周杰、杨红梅与严霞、程林与严霞、殷丽丽与严霞，分别签署《共同声明》：自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自动解除，协议项下的双方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双方对于股权无争议。至此，有限公司被代持股权恢复至真实股东名下。

2020年5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649,000	649,000	64.90	货币
2	董志斌	234,000	234,000	23.40	货币
3	杨红梅	63,000	63,000	6.30	货币
4	程林	27,000	27,000	2.70	货币
5	殷丽丽	27,000	27,000	2.7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020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8日，有限公司新的全体股东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等五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武彦平将所持1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20年5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513,000	513,000	51.30	货币
2	董志斌	234,000	234,000	23.40	货币
3	创跃合伙	136,000	136,000	13.60	货币
4	杨红梅	63,000	63,000	6.30	货币
5	程林	27,000	27,000	2.70	货币
6	殷丽丽	27,000	27,000	2.7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202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增资，其中，武彦平增加205.2万元，董志斌增加93.6万元，杨红梅增加25.2万元，程林增加10.8万元，殷丽丽增加10.8万元，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54.4万元。

2020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20年6月4日，新疆宏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申所验字[2020]第00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2,565,000	2,565,000	51.30	货币
2	董志斌	1,170,000	1,170,000	23.40	货币
3	创跃合伙	680,000	680,000	13.60	货币
4	杨红梅	315,000	315,000	6.30	货币
5	程林	135,000	135,000	2.70	货币
6	殷丽丽	135,000	135,000	2.7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8、202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0年9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2326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9,007,045.84元。

2020年9月2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8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9,394,673.39元，评估增值387,627.55元，增值率4.30%。

2020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武彦平、董志斌、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红梅、程林、殷丽丽，作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决定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且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5,000,000股（每股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500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020年9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12号），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5,000,000元。

2020年9月25日，经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获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078987357XD，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2,565,000	51.30	净资产折股

2	董志斌	1,170,000	23.40	净资产折股
3	创跃合伙	680,000	13.60	净资产折股
4	杨红梅	315,000	6.30	净资产折股
5	程林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6	殷丽丽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1,481.3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1,481.3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年5月份参考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0年9月份参考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被授予对象获取的公司股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1,481.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1,481.30

(1) 2020年5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彦平将持有的13.60%股份以1元1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份转让后，公司原股东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分别持有公司3.536%、0.952%、0.408%、0.408%股份，对应公司的股本数量分别为35360股、9520股、4080股、4080股，因此授予日与可行权日均为2020年5月8日，以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148,089.30元。

(2) 2020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莉将其持有的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4%的

股份分别转让给于珍珍、李小凤、刘喜、王长胜。其中于珍珍、李小凤、王长胜为公司的监事，刘喜为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后，于珍珍、李小凤、刘喜、王长胜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均别持有公司 0.136% 股份，对应公司的股本数量均为 6800 股，因此授予日与可行权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以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3,392.00 元。

3、以上事项共计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71,481.30 元，公司在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管理费用 171,481.30 元，并相应的调增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的形成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本次股权变更中，公司实际股东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等 5 人，与公司名义股东武彦平、严霞、周杰等 3 人，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形成代持。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	代持对应比例 (%)	实际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周杰	24.00	23.40	23.40	董志斌
		0.60		
武彦平	40.00	40.00	64.90	武彦平
严霞	36.00	24.30		
		6.30	6.30	杨红梅
		2.70	2.70	程林
		2.70	2.70	殷丽丽

此次股权转让是以 0.5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由董志斌等隐名股东将对应的价款先转让给武彦平，再由他将股权款转让给周杰、陈焱、王立新等股东的指定账户（6222023014000686285 焦园园），焦园园为股东陈焱的妻子，在股权转让发生时生活在阿克苏市，因新疆地区来往不便，其他股东并不在阿克苏市本地，故转账到焦

园园账户，再由其负责给其他股东转账。

2、代持形成的原因

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武彦平在 2017 年入股公司时，出于以下考虑：

(1)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维系老客户的需要，在工商登记中保持原控股股东周杰、原公司业务负责人严霞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2) 当时公司并未设定员工持股平台，但是出于稳定管理团队，促进共同创业，公司的管理团队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均有持股。由于当时对股权合规性认识不足，同时管理团队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风险规避的需要，公司管理团队均愿意作隐名股东，由周杰、严霞作显名股东，为他们代为持有股权。在这种模式中，周杰和严霞实际起到的是一个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作用。

3、代持的解除

由于股权合规性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代持还原。同时，公司成立了创跃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无股权代持的必要。

对于本次代持还原，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与周杰、严霞分别签署了《共同声明》，其中声明事项为“自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自动解除，协议项下的双方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双方对于股权无争议”。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此，有限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相关股权均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武彦平	董事长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专科	建筑专业/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2	董志斌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1月	本科	建筑专业/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3	杨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8月	专科	建筑专业/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4	程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本科	无
5	钱晓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5月	本科	无
6	李小凤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4月	本科	无
7	于珍珍	监事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9月	本科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8	王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8月	本科	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武彦平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阿克苏松鹤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乌鲁木齐世纪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沙雅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华远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创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甘南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董志斌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造价员；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伟业公司执行董事。
3	杨红梅	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从事个体餐饮业；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乌鲁木齐世纪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造价员；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乌什县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卓丰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华远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程林	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预算员；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2008年8月至2018年2月，任阿克苏正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员；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卓丰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钱晓莉	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阿克苏市慧尔肥业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阿克苏祥钰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出纳；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7月至今，任甘南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小凤	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协禧微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车间数据统计分析文职；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广田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因生育哺乳等原因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中心支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出纳、行政管理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7	于珍珍	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师；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造价员、行政专员、行政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专员等职；2020年7月至今，任卓丰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8	王长胜	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设计员；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造价员；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造价员。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25.58	1,20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3.74	37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39	379.20
每股净资产（元）	1.99	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7%	70.69%
流动比率（倍）	1.77	1.36
速动比率（倍）	1.75	1.3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8.74	1,193.07
净利润（万元）	169.12	17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4	17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9	16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95	166.73
毛利率（%）	64.26%	67.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71%	5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58%	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75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73	12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26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王瑞、张琳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威
住所	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七号楼 210 室
联系电话	0451-81790111
传真	0451-81790111
经办律师	郑美娜、黄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道琴、张军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3311148
传真	0591-833235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旻、徐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具体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商务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其授权委托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政府机构占比较大。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所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公司目前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等的编制。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系业主方建设项目前期招投标的依据；结算审核报告，系业主方建设项目后期竣工结算的拨款依据。

2、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可以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

4、其他：该类业务主要是向投标方销售标书等。

5、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卓丰公司：2019年4月成为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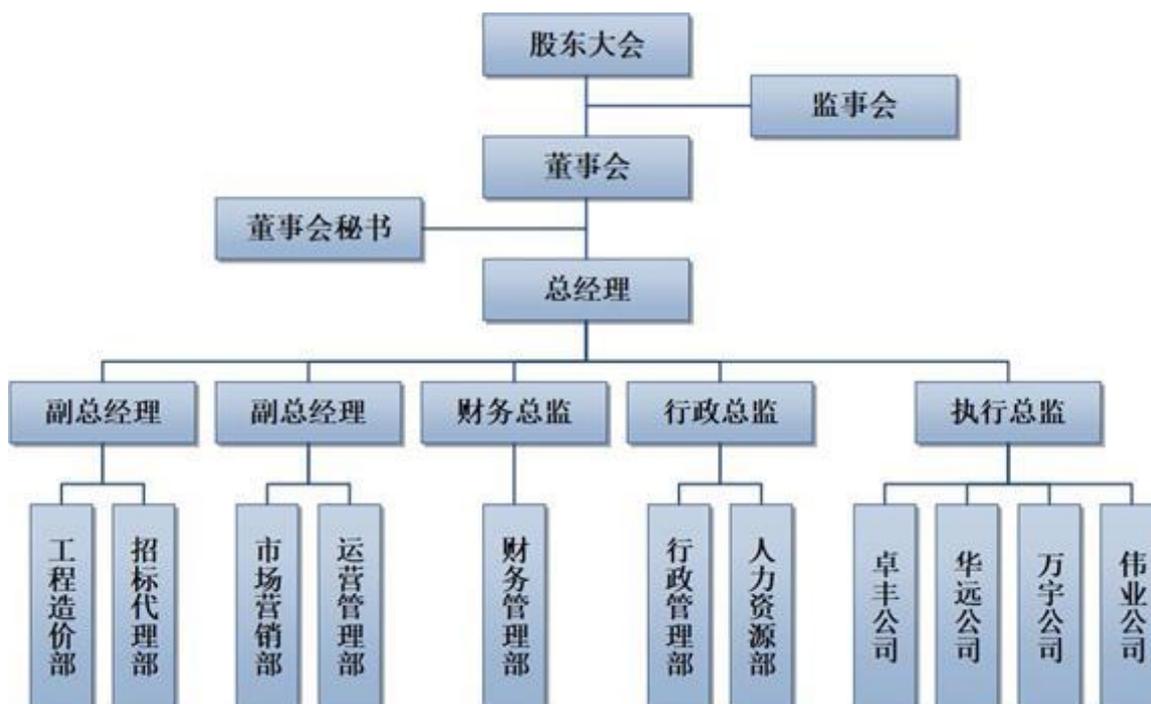
华远公司，2020年5月成为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万宇公司：2020年7月成立时即为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伟业公司：2020年12月成为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接受委托为客户采购垃圾清运车、垃圾箱、玻璃化粪池等环保设备及装饰装修等业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

工程造价部:负责公司承接的各类造价业务,为客户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造价咨询服务,同时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

招标代理部:负责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

市场营销部:负责做好客户拜访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区域管理,负责执行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处理业务合同纠纷等。

运营管理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负责做好市场策划及市场推广,负责业务合同等资料的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及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现金、支票及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各项资产管理;审核各类费用报销;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和监督,与客户做好往来账核对工作;负责外部财务审计机构的联络及其工作管理。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公司对外形象及接待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确保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负责规范公司会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负责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车辆、通信设备等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等对外采购的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入职及离职管理;负责员工薪酬结构、员工绩效、员工培训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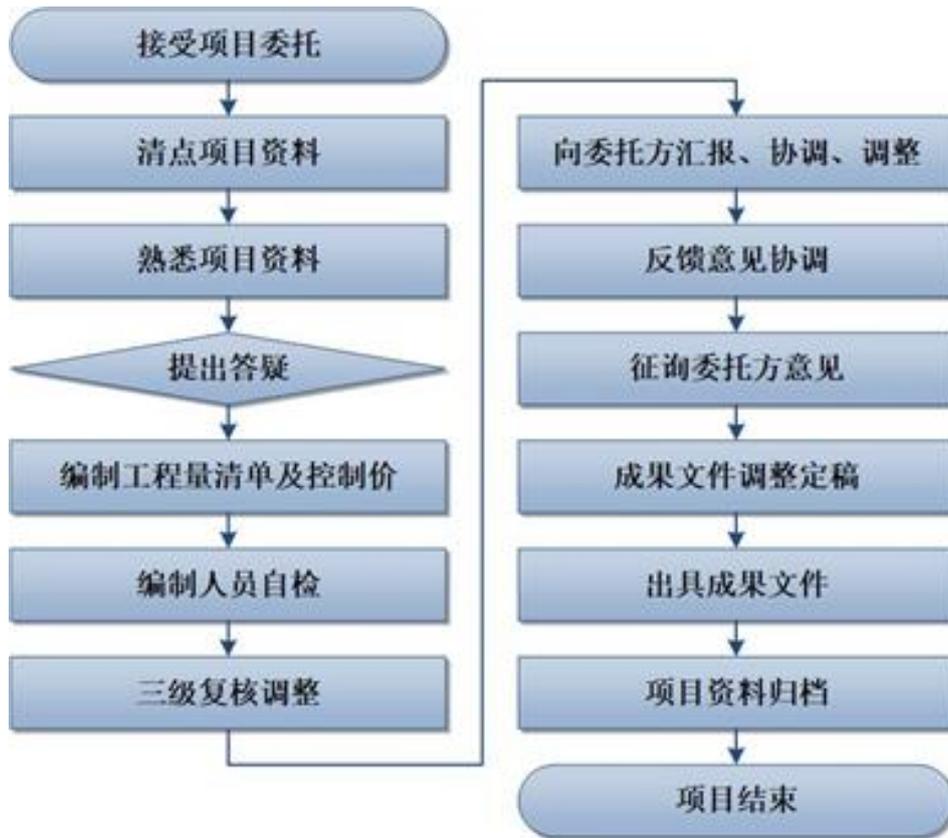
卓丰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华远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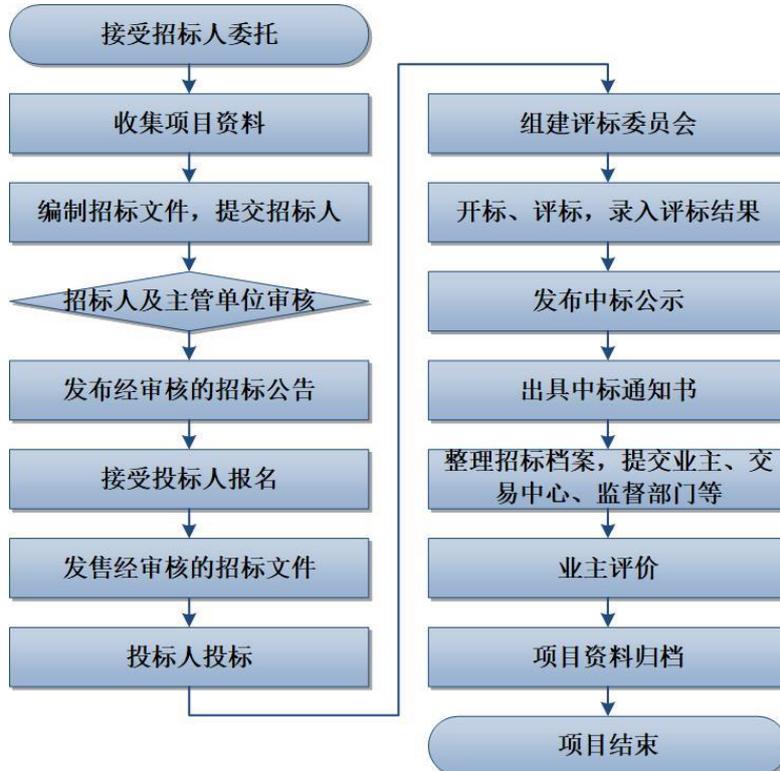
万宇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伟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接受委托为客户采购垃圾清运车、垃圾箱、玻璃化粪池等环保设备及装饰装修等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1、流程图****(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流程

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组建项目组，项目组审阅资料并制定实施方案。其次，经项目组提出答疑并与委托方沟通一致后启动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与委托方始终保持紧密沟通，按既定的实施方案，对各类输入资料信息进行审查、加工整理、输出工作底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通过的工作底稿构成咨询服务成果的最基础信息；项目成员依据工作底稿分工形成书面报告初稿。最后，项目组形成的成果报告初稿通过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及分管副总经理三级技术复审后提交给委托方最后审核。双方审核、修改一致后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流程

首先，公司接受招标人委托并与其签署合同后，开始组建项目组并收集项目资料。其次，项目组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及主管单位审核后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接受投标人报名。投标人通过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答疑、澄清，并向投标人发售经审核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开始投标。最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向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后完成档案汇编、存档工作。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首先，公司接受委托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收集并审阅前期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前期图纸、设计概算等。其次，进入施工阶段，项目组查看施工现场并核对图纸，从而核算工程量并组价；施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施工方报出的施工进度资料，审核施工进度工程量；施工结束后，项目组收集并审核施工方报出的结算资料及变更图纸、现场勘察单、经济签证、内部预算文件、现场照片、材料设备发票及合格证等资料，形成初步成果文件。最后，初步成果文件通过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及分管副总经理三级技术复审后提交给委托方最后审核，双

方审核、修改一致后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结算审查报告书、审核定案书、前期资料、过程资料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1092881.X	一种建筑工程造价用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	ZL201820457961.9	一种便于保存图纸的建筑工程用图纸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公司所持上述两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受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出让人	是否关联方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合同签署	转移登记
1	ZL201721092881.X	温州翰轩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否	900	依据市场行情定价	已支付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8日
2	ZL201820457961.9	浙江峰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	依据市场行情定价	已支付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11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TC-土石方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19SR0874416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	TC-业绩分类汇总系统 V1.0	2019SR0874456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3	TC-造价信息文件精准识别系统 V1.0	2019SR0874463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4	TC-智能化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75144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5	TC-造价业务成果三级复核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19SR0875150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6	TC-水利渠道硬质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19SR0875157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7	TC-市政管网工程量系统 V1.0	2019SR0875308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8	TC-钢结构参数查询系统 V1.0	2019SR0876022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9	TC-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76027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0	TC-水利工程清标系统 V1.0	2019SR0876557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1	TC-钢筋工程量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76567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2	TC-安装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19SR0876571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	TC-公路土石方造价系统 V1.0	2019SR0876572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4	TC-结算审核流程规范系统 V1.0	2019SR0907647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5	TC-全过程造价管控系统 V1.0	2019SR0909469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6	TC-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审核系统 V1.0	2020SR1500769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7	TC-公路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0SR1500770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8	TC-市政管网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20SR1500782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19	TC-市政管网工程主材询价系统 V1.0	2020SR1500784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0	TC-市政工程预结算审核系统 V1.0	2020SR1500803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1	TC-公路土石方造价系统 V2.0	2020SR1500804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2		国作登字-2020-F-01143866	202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无	第23763990号	第42类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人由名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2		无	第34666394号	第42类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人由名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障碍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03,647.73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34,998.58
工程造价数据监测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526,114.66	
工程造价审计大数据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505,305.01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250,143.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0.10%	6.19%
合计	-	1,281,563.43	738,646.3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上述研发项目，研发了工程造价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软件系统，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均为自主研发，受限于公司资产、营收、人员等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抽调自管理层及工程造价等业务骨干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7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质
1	董志斌	董事、总经理	一级造价师、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造价员、招标代理从业资格
2	杨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造价员、招标代理从业资格
3	程林	董事、副总经理	二级建造师、造价员
4	王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招标代理从业资格
5	于珍珍	行政总监	中级工程师、造价员
6	殷丽丽	区域经理	招标代理从业资格
7	文丹	项目专员	造价员

研发人员中，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志斌、杨红梅、程林与原任职单位共同声明：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双方未签署竞业禁止方面的协议，亦未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任何约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董志斌为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截至目前，董志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0,000股，其简历如下：董志斌，男，199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15年1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造价员；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伟业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001965004677	公司	住建部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65007477	有限公司	新疆住建厅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证书，于2020年10月9日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暂定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2018年3月8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38号），取消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认定，故公司所持该证书到期后无需申请续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4,757.32	71,152.99	13,604.33	16.05%
电子设备	179,517.63	71,667.27	107,850.36	60.08%
运输设备	2,679,862.04	602,617.43	2,077,244.61	77.51%
合计	2,944,136.99	745,437.69	2,198,699.30	74.6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宝马车	1	535,398.23	122,695.43	412,702.80	77.08%	否
奔驰车	2	876,106.20	228,152.66	647,953.54	73.96%	否
别克牌商务汽车	1	212,115.05	83,962.21	128,152.84	60.42%	否
打印机	3	73,827.22	39,280.37	34,546.85	46.79%	否
大众车	2	215,000.00	41,562.50	173,437.50	80.67%	否
领客车	1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否
陆地巡洋舰越野车	1	652,212.39	95,114.31	557,098.08	85.42%	否
台式电脑	8	135,777.89	75,236.85	60,541.04	44.59%	否
五菱牌汽车	1	58,561.00	23,180.39	35,380.61	60.42%	否
自卸三轮汽车	1	15,321.10	4,554.85	10,766.25	70.27%	否
合计	-	2,884,319.08	713,739.57	2,170,579.51	75.2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刘期潇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金沙国际二期 22 号楼 2 单元 502	137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员工宿舍
股份公司	马金凤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金桥现代城二期 11 号楼 1 单元 102	118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员工宿舍
卓丰公司	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9-2 室	108.5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万宇公司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库车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七层 703 室	73.18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办公
伟业公司	李法霖	阿克苏市南大街 59-1 号南泉小区 9#三层	150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华远公司	朵正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10 层 1024 室	67.45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有限公司	依明卡力·托合提	沙雅县依杆旗街 11 号楼 1 区 2 单元 401 室	98.85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员工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暨办公地址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阿克苏地区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标的情况：（1）坐落位置：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九楼；（2）房屋产权面积：1570.15 平方米；（3）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4）房屋价款：5500 元/平方米；（5）总房款金额 8,635,825 元。房款支付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合计支付定金 1,000,000 元。产权过户情况：因公司尚未支付全部房款，产权尚未过户。房屋使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定金后，取得房屋使用权，目前该房屋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2020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后至今，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即为办公地址，不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	8.45%
41-50岁	6	8.45%
31-40岁	28	39.43%
21-30岁	31	43.67%
21岁以下	-	-
合计	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6	36.62%
专科及以下	45	63.38%
合计	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层	9	12.68%
财务会计人员	4	5.63%
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人员	12	16.90%
市场营销及运营人员	11	15.49%
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人员	35	49.30%
合计	71	100.00%

（4）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证书	职称证/造价员证
1	扎衣提·扎衣尔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职称
2	陈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严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4	李亚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杨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岳爱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董志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8	武彦平	造价员证	中级职称
9	杨红梅	造价员证	中级职称
10	于珍珍		中级职称
11	陆洋		中级职称
12	程林	造价员证	造价员证

上述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的技术负责人为扎衣提·扎衣尔，其简历如下：

199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员；2004年1月至2018年8月，任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

扎衣提·扎衣尔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形（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公司与用工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工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造价咨询	9,542,556.85	75.21%	8,112,341.87	68.00%
招标代理	2,949,012.56	23.24%	3,818,392.60	32.00%
项目全过程管理	195,818.20	1.55%		
合计	12,687,387.61	100.00%	11,930,734.4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其授权委托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政府机构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来自于全过程管理、其他业务及子公司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单位名称与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发票名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代理业务：公司一般与基建项目的委托方签订招标代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2) 造价咨询业务：公司一般与各交通局、住建局、司法局等具体单位签订造价咨询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他事业单位，款项多数情况下由当地财政局统一安排支付。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乌什县财政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418,433.42	11.18%
2	沙雅县财政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849,888.84	6.70%
3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81,455.42	4.58%
4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	482,575.26	3.80%

			服务		
5	阿瓦提县兴业交通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36,664.70	3.44%
合计		-	-	3,769,017.64	29.70%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乌什县财政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991,690.03	8.31%
2	库车市财政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38,401.29	5.35%
3	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47,926.65	2.92%
4	乌什县司法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37,779.95	2.83%
5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35,282.56	2.81%
合计		-	-	2,651,080.48	22.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原因为：（1）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公司所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2）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企业为主，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公司拓展新疆阿克苏地区以外的区域市场存在一定的障碍；（3）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及专业人才，公司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资本及人才方面均无法与发达地区相提并论。综上，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优秀人才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公司业绩主要集中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司在拓展其他区域市场时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

面对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脚踏实地，保持定力，立足于现有阿克苏地区市场，大力发展区域经理制度，必要时在新疆其他各地、市、

州设立分公司，拓展全疆业务；待公司具备一定规模，再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地区，从而分散业绩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主要由专业的业务团队为客户输出成果文件。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采购部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本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会部分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寻找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优质人才。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项目需求，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士或机构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须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从而产生一定的公告费。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否	软件锁年度服务费	150,863.72	21.16%
2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否	人力资源服务	78,712.88	11.04%
3	阿克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否	公告费	36,033.01	5.05%
4	阿克苏市金恒商行	否	办公用品	33,531.00	4.70%
5	阿克苏市新阳文体批发行	否	办公用品	25,000.00	3.51%
合计		-	-	324,140.61	45.4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阿克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否	公告费	133,731.16	21.01%
2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否	人力资源服务	105,485.44	16.57%
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否	软件锁年度服务费	63,167.00	9.92%
4	依明卡力托合提	否	房屋租赁费	20,000.00	3.14%
5	新疆报焯传媒有限公司	否	公告费	7,688.68	1.21%
合计		-	-	330,072.28	51.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沙雅县兴雅城乡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沙雅县 2017 年支、斗渠防渗改建工程（第一、二标段）：竣工结算审核	17.11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沙雅铭洋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无	印象沙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	45.0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阿瓦提县兴业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阿瓦提县阿伊巴格乡-多浪乡-阿克切克力管委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42.16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阿克苏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无	阿克苏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阿依库勒镇等 3 个乡镇 4 万亩土地平整建设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监理标段：监理、施工招标代理	19.52	履行完毕
5	工程技术咨询协议	成都晨越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无	期间内为其提供专家咨询、市场调研、后勤保障、会议策划等服务，并组织技术专家对其成果进行审核。	23.39	履行完毕

6	工程技术咨询协议	成都晨越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无	期间内为其提供专家咨询、市场调研、后勤保障、会议策划等服务，并组织技术专家对其成果进行审核。	15.00	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无	3000 万只鸭、鹅养殖项目 2#-6#养殖区施工标段、室外电网施工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27.57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阿瓦提县公安局	无	阿瓦提县公安局 2020 年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15.26	履行完毕
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乌什县燕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乌什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设施农业基地）：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造价管理	15.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阿克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无	发布招标公告	16.98	履行完毕
2	企业服务合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无	软件锁年度服务费	19.14	正在履行
3	企业服务合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无	软件锁年度服务费	2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无	25.00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董志斌作为共同借款人	履行完毕
2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无	22.5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	正在履行

						控制人之一、董武彦平作为保证人	
3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无	22.5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武彦平作为保证人	正在履行
4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无	27.50	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武彦平作为共同借款人及共同抵押人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无	100.00	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董志斌作为共同借款人	履行完毕
7	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无	80.0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董志斌作为共同借款人	正在履行
8	汽车贷款抵押	宝马汽车金融（中	无	23.35	2021年1	公司控	正在履行

合同	国)有限公司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股 股 东、共 同实 际控 制人 之一、 董事 长武 彦平 作为 共借 款人 及共 同抵 押人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50101451-0091-20192948710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25.00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MB1291011911250003-1	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5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保证	正在履行
3	MB1291011911250004-0	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5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保证	正在履行
4	CH-B008221316-3	有限公司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7.50	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	抵押	正在履行
5	650009115605222898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100.00	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650009115606814571	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80.0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CH-B100471828-3	股份公司	宝马汽	23.35	2021年1	抵押	正在履

			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行
--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MB129101191125 0003-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车辆	2020年1月至 2021年12月	正在履行
2	MB129101191125 0004-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车辆	2020年1月至 2021年12月	正在履行
3	CH-B008221316-3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车辆	2020年2月至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4	CH-B100471828-3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车辆	2021年1月至 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房屋买卖合同	阿克苏地区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购买房屋	863.58	正在履行
2	装修合同	伟业公司	有	办公室装修	95.00	履行完毕
3	项目合作协议	清科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为公司开发政府、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等客户提供前期市场搜寻、跟踪洽谈等服务	60.00	履行完毕

注:与伟业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时,公司与伟业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的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属于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质量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建筑法》、《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遵循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均采用住建部制定的示范文本，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各项技术标准的规定，未与客户发生服务质量方面的纠纷，未受到住建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68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 3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阿克苏地区社会保障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

公司尚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全体发起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在该系统中无受行政处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信息。

阿克苏市税务局解放路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说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无申报逾期及欠税状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栓、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设备，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并已通过阿克苏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验收，验收文件文号为“阿地公消验字[2016]第 0057 号”，验收意见为合格。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及招标代理等服务，获取营业收入并实现相应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主要由专业的业务团队为客户输出成果文件。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采购部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本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寻找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优质人才。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项目需求，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士或机构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须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从而产生一定的公告费。

（2）销售模式

公司所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科教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民用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行业属性，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其授权委托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政府机构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从事工程管理服务多年，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及资信优势，累积了丰富的客户关系及业务渠道，相关业务合同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签订。

（3）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为项目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酬金，从而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并审批市场准入资格，制定行业收费标准。
2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二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三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3	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行业协会的职责主要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法律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建设和廉洁管理，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授权开展统计工作，进行工程咨询行业调查研究，组织和参加工程咨询学术交流活动，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收集、发布相关信息，研究探讨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方向、目标、体制、政策、管理等理论和实际问题，向政府及有关机构提出本行

	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建筑法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23	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规定。
2	公路法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04	主要内容包括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和监督检查等法律规定。
3	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27	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和中标和法律责任等法律规定。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七14号	国务院	2019-04-23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 市 [2004]200号	原建设部	2004-11-16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企业资质要求、技术人员、管理体系、业务范围、投标等方面的规定。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50号	住建部	2020-02-19	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与标准、资质许可、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50号	住建部	2020-02-19	主要内容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03-16	明确提出“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等产业”。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24	主要对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培养建筑人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
10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市[2017]98号	住建部	2017-04-26	明确提出“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1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标[2017]164号	住建部	2017-08-01	该规划在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提升工程造价治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鼓励造价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2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19-3-15	明确提出“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
13	工程咨询业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咨协政[2016]76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6-12-29	该规划从行业自律组织角度出发，提出推动工程咨询单位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互联网+工程咨询”，加快培养国际化高端人才等。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工程管理服务，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我国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变革而逐步形成的。2003年，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明确了发展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2004年7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明确了“投、建、管”三分离。2004年11月，建设部印发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对项目管理企业资质要求、技术人员、管理体系、业务范围、投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在政府政策的指引下，各地开始了建设项目管理模式的改革试点，例如奥运场馆、世博会、上海迪士尼乐园、上海中心、央视新址、广州亚洲塔等重点工程均采用了“项目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实际应用，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已初步形成了以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法人责任制和建设监理制为标志的管理体制，我国工程管理服务业的产业化加速，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也逐步发育，行业管理趋于规范。

近几十年来，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日益增多，迅速发展壮大成为一个产值可观的产业。

4、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尤其是民营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沿海一带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及专业人才，导致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工程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最后，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企业为主，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对于拓展不同地域市场制造了一定的障碍。

住建部2019年统计公报也显示，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细分行业中，企业数量分布仍呈现东、中、西部逐渐递减的态势。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数量	342	76	387	234	292	246	166	205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数量	167	721	417	453	184	193	645	294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数量	355	280	420	148	64	229	443	104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行业归口
企业数量	165	1	253	191	54	77	166	222

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地区分布情况

所属地区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企业数量	301	162	340	233	252	383	291	138
所属地区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企业数量	159	561	343	284	279	200	763	298
所属地区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企业数量	189	281	546	256	184	65	596	112
所属地区	云南省	西藏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区	新疆区	新疆兵团
企业数量	430	15	192	318	227	162	262	10

近年来，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工程咨询企业。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服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竞争、并购重组等手段逐渐获得竞争优势，并且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实现规模和效益的扩张。

5、行业壁垒

(1) 从业资质壁垒

资质是工程管理服务机构获取并开展业务的基础。首先，工程咨询涉及细分行业众多，需要单项或综合行业资质，由于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从业资格人员数量、项目历史业绩及营业收入规模等要求，因此，需要咨询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才满足申请条件，行业内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占比充分反映了其申请难度。因资质门槛本身限制了工程咨询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承接规模，而资质逐步升级也需要时间周期，因此，工程咨询机构拥有资质的等级和范围，决定了其目标市场和客户基础，成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2) 人才壁垒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它对从业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年限和专业职称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而这些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又直接影响了项目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核心竞争力。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该类专业人才就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和竞争力，构成了行业的技术人才壁垒。

(3) 从业经验壁垒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所拥有的项目经验是业主选择咨询服务商的重要参考乃至决策依据。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的个体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难以完全覆盖所有的业务层面，各咨询服务企业各有所长。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成功的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等经验将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固企业品牌，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业务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并通过合理化的建议，达到为客户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的目的。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基本建设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也为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占比较大，从这两项细分领域看，其市场规模如下（本节数据来源于住建部统计公报）：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892.47亿元，增长15.5%。

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中：（1）按所涉及专业划分，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收入524.36亿元，增长16.6%，占比58.8%；市政工程专业收入149.48亿元，增长16.6%，占比16.7%；公路工程专业收入43.64亿元，增长14.7%，占比4.9%；火电工程专业收入21.31亿元，增长25.1%，占比2.4%；水利工程专业收入21.46亿元，增长21.6%，占比2.4%；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132.22亿元，增长8.3%，占比14.8%。（2）按工程建设的阶段划分，有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76.43亿元，增长10.8%，占比8.6%；实施阶段咨询业务收入184.07亿元，增长13.1%，占比20.6%；竣工结（决）算阶段咨询业务收入340.67亿元，增长10.1%，占比38.2%；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248.96亿元，增长25.5%，占比27.9%；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22.33亿元，增长41.9%，占比2.5%；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合计20.01亿元，增长15.4%，占比2.2%。

2、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019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收入293.16亿元，比上年减少69.15%。

从合同约定酬金看，2019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347.48亿元，比上年增加30.68%。

从中标金额看，2019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110,096.63亿元，比上年减少29.58%。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82,193.64亿元，比上年减少34.29%，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74.66%；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88,180亿元，比上年减少29.35%，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总金额的80.09%。

近几十年来，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壮大成为一个产值可观的产业。未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地持续增长，工程管理服务需求将日益增多，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将对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在经济景气度不佳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有所缩减，从而对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一个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人才优势对于行业内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从业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信息技术冲击传统行业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兴起，特别是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缩写为BIM）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给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带来很多机会的同时，也对传统的商业模式、运营机制和经营思维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如果业内企业及从业者在未来不能顺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其传统的操作方式则可能因信息化软件应用的替代效用使业内企业及从业者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及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从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新疆阿克苏地区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

服务质量深得客户信赖，业界口碑优良，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服务质量纠纷。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证明，公司同时还是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理事单位。

基于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积累的品牌和资信优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优秀人才优势

公司深刻认识到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一直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和磨合，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团结、敬业、务实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技术、销售队伍，他们具备先进的工程管理理念，深谙国内工程服务管理行业的流程及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人，一级及二级建造师 7 人，一级造价师 6 人，咨询工程师 3 人，造价员 8 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13 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优秀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员工入职之初通过参加岗前培训熟悉岗位技能，入职后通过参加包括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在内后续培训计划，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素养。

（3）区位优势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在地阿克苏是各民族文化的交汇地，公司员工长期在当地生活工作和学习，在开拓阿克苏乃至整个新疆自治区市场时，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深耕区域重点市场然后向全国市场扩张，符合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发展轨迹。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服务优势，逐步将业务辐射至整个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高水平管理团队和高质量的业务团队，但是随着公司有志于在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同时具备现代企业管理才能和专业工程管理服务经验的人才需求急剧增加，未来人才不足的问题可能限制公司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已开始采用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储备和补充。

（2）市场融资渠道与规模限制

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借款与股东投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大，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利用银行借贷融资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将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产生矛盾，发展所需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实施扩张战略的瓶颈，公司需要寻求更为多元的融资渠道。

（五）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推动了我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的建设需求，从而为建筑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等生活理念的出现和普及，市场对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接受度和需求稳步提升，为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国家政策支持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分支，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方面的支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等产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对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培养建筑人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明确提出“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标[2017]164号）在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提升工程造价治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鼓励造价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外部环境。

（3）行业整合优化加快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推进，率先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历史重任，行业整合优化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缺乏

工程管理服务是一项涉及多方面领域的高水平专业活动，高素质人才是高水平服务的保障。目前国内工程管理服务机构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工程管理服务体系还不完善，管理服务理论和方法也不成熟，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从事工程咨询的专业人员应该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兼有经济、法律、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我国目前从事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普遍欠缺经济、商务、法律等方面的系统知识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知识结构很难达到复合型要求，故总体执业质量不高，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区域市场障碍

首先，沿海一带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及专业人才，导致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

工程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最后，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企业为主，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对于拓展不同地域市场制造了一定的障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简要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招标代理文件等成果文件。

本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一个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人，一级及二级建造师 7 人，一级造价师 6 人，咨询工程师 3 人，造价员 8 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13 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优秀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业界口碑优良，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服务质量纠纷。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证明，公司同时还是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基于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的品牌和资信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是各民族文化的交汇地，公司员工长期在当地生活工作和学习，在开拓阿克苏乃至整个新疆自治区市场时，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深耕区域重点市场然后向全国市场扩张，符合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发展轨迹。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服务优势，逐步将业务辐射至整个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多年来所积累的区位优势不易被新进入企业替代。同时，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适当提高薪酬水平，另一方面与部门经理以上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管理层也基本实现全员持股，从而保证公司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期间费用、现金流等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从行业上下游分析，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是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

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对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居民住宅、公共建筑及其他功能建筑的需求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就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但存在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建立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以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有限公司阶段，除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作出决定外，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依法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运行逐步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大会依法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逐步规范，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七、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八十、八十一条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四十、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五条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一、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四、二百零六条等。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至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一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有限公司阶段，即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三会一层的运行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p>

	<p>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潜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目前公司三会一层运作规范，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p> <p>同时，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行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人员配置、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会计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甘南公司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创业指导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质业务	99.20%
2	创跃合伙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	尚无实质业务	56.96%

		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钱晓莉	实际控制人	资金			否	是
武彦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否	是
创跃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资金			否	是
总计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晓莉于2019年10月8日向公司借款43万元用于购买个人住房；2019年12月3日还款8万，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款项。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武彦平于2020年1月9日向公司借款7万，2020年1月19日借款17万，共借款24万；2020年3月20日还款5000，2020年3月23日还款5000，2020年3月30日还款3万，2020年5月15日还款20万，报告期内已完成还款。

3、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为创跃合伙垫付印花税34.00元，创跃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向公司借款1万元，创跃合伙于2020年6月28日向子公司华远通辰借款14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偿完毕。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在以下条款中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股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行了专项规定。

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还就此作出了专项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武彦平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	2,942,400	51.30%	7.55%

			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2	董志斌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1,346,800	23.40%	3.54%
3	杨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62,600	6.30%	0.95%
4	程林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5,400	2.70%	0.41%
5	钱晓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928		0.20%
6	李小凤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17,000		0.34%
7	于珍珍	监事	公司监事	17,000		0.34%
8	王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800		0.14%
9	武杰	-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武彦平之弟	272		0.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武彦平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钱晓莉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彦平、钱晓莉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重要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武彦平	董事长	甘南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武彦平	董事长	创跃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代表	否	否
武彦平	董事长	华远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董志斌	董事、总经理	伟业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红梅	董事、副总 经理	卓丰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红梅	董事、副总 经理	华远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林	董事、副总 经理	卓丰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钱晓莉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甘南公司	监事	否	否
于珍珍	监事	卓丰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武彦平	董事长	甘南公司	70.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武彦平	董事长	创跃合伙	52.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董志斌	董事、总经理	创跃合伙	26.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杨红梅	董事、副总 经理	创跃合伙	7.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程林	董事、副总 经理	创跃合伙	3.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钱晓莉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甘南公司	29.2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李小凤	监事会主席	创跃合伙	1.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于珍珍	监事	创跃合伙	1.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王长胜	职工代表监事	创跃合伙	1.00%	无实质业 务，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6,203.73	3,077,70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57,657.41	6,976,55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758.40	69,03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204.49	442,73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33.74	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926,557.77	10,641,03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8,699.30	1,250,835.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606.52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276.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18.48	176,5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200.89	1,427,360.60
资产总计	17,255,758.66	12,068,39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440.55	4,063,475.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84,711.48	1,518,143.02
应交税费	1,075,338.23	951,450.21
其他应付款	2,844,598.22	1,043,291.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430.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06,519.17	7,826,36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88.74	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8.74	450,000.00
负债合计	7,318,407.91	8,276,36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8,527.14	165,54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13.39	262,94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224.49	2,363,54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865.02	3,792,030.54
少数股东权益	303,485.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7,350.75	3,792,0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55,758.66	12,068,390.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87,387.61	11,930,734.47
其中：营业收入	12,687,387.61	11,930,73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94,964.83	9,868,006.70
其中：营业成本	4,534,658.92	3,920,23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53.72	60,051.53
销售费用	1,169,117.59	1,621,677.32
管理费用	3,803,327.71	3,525,933.86
研发费用	1,281,563.43	738,646.31
财务费用	73,143.46	1,458.28
其中：利息收入	11,991.14	7,304.34
利息费用	77,804.83	7,399.53
加：其他收益	42,450.11	39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5,512.85	-340,230.1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433.99	1,722,895.06
加：营业外收入	256,272.47	89,30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616.37	21,77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7,090.09	1,790,424.86
减：所得税费用	245,868.02	62,29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222.07	1,728,13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1,222.07	1,728,132.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0,868.8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353.18	1,728,13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1,222.07	1,728,1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353.18	1,728,13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68.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1.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0,612.58	11,024,76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856.13	234,1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0,468.71	11,258,86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220.44	495,41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9,768.83	4,197,72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928.19	402,21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17.61	4,907,8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135.07	10,003,1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33.64	1,255,6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082.61	1,369,47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73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351.74	1,369,4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351.74	-1,369,4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5,000.00	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68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04.83	7,39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485.40	7,3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514.60	692,60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496.50	578,79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07.23	2,498,91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6,203.73	3,077,707.2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2,363,540.77		3,792,0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2,363,540.77		3,792,0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012,984.81				-224,834.05		-1,946,316.28	303,485.73	6,145,32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0,353.18	20,868.89	1,691,222.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71,481.30							282,616.84	4,454,098.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481.30								171,481.30
4. 其他												282,616.84	282,616.84
(三) 利润分配									38,113.39		-38,11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13.39		-38,11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1,503.51					-262,947.44		-3,578,556.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841,503.51					-262,947.44		-3,578,556.0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178,527.14					38,113.39		417,224.49	303,485.73	9,937,350.7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140,756.27		757,599.62		2,063,8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140,756.27		757,599.62		2,063,8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191.17		1,605,941.15		1,728,13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8,132.32		1,728,13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191.17		-122,19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91.17		-122,19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2,363,540.77		3,792,030.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8,008.67	2,625,10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50,361.72	6,564,232.2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62,932.36	69,032.24
其他应收款	173,677.56	450,738.0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5.00	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30,055.31	9,784,10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5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9,299.23	1,250,835.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60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2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76.16	176,5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908.56	1,427,360.60
资产总计	16,638,963.87	11,211,46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619.56	4,063,475.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65,128.73	1,353,379.74
应交税费	1,045,784.78	918,376.78
其他应付款	2,677,400.22	890,42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430.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22,363.98	7,475,65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88.74	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8.74	450,000.00
负债合计	6,934,252.72	7,925,65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3,577.20	165,54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13.39	262,94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020.56	1,857,32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4,711.15	3,285,80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8,963.87	11,211,466.2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21,619.81	10,339,404.20

减：营业成本	4,000,043.63	3,200,225.33
税金及附加	32,930.82	57,740.17
销售费用	1,078,050.30	1,534,511.62
管理费用	3,380,720.65	3,270,362.61
研发费用	1,281,563.43	738,646.31
财务费用	71,991.96	2,397.50
其中：利息收入	-9,399.40	-6,340.12
利息费用	77,804.83	7,399.53
加：其他收益	33,558.80	39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1,742.03	-340,230.1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8,135.79	1,195,687.95
加：营业外收入	219,194.19	83,259.41
减：营业外支出	20,615.92	21,77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714.06	1,257,171.32
减：所得税费用	274,344.21	35,25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369.85	1,221,91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2,369.85	1,221,91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2,369.85	1,221,91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2,616.34	9,798,0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529.62	233,1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6,145.96	10,031,1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088.59	495,41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076.53	3,556,4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12.37	349,15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994.88	4,827,1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0,672.37	9,228,1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473.59	803,06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2,082.61	1,369,47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082.61	1,369,4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082.61	-1,369,4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5,000.00	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68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04.83	7,39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485.40	7,3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514.60	692,60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905.58	126,19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103.09	2,498,91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008.67	2,625,103.0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1,857,320.17	3,285,80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1,857,320.17	3,285,80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158,034.87				-224,834.05		-1,514,299.61	6,418,90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2,369.85	2,102,369.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71,481.30							4,171,481.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481.30							171,481.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113.39		-38,11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13.39		-38,11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1,503.51				-262,947.44		-3,578,556.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841,503.51				-262,947.44		-3,578,556.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5,050.06							145,050.06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23,577.20				38,113.39		343,020.56	9,704,711.15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140,756.27		757,599.62	2,063,8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140,756.27		757,599.62	2,063,8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91.17		1,099,720.55	1,221,91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911.72	1,221,91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191.17		-122,19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91.17		-122,19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65,542.33			262,947.44		1,857,320.17	3,285,809.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卓丰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2	华远公司	67.00%	67.00%		2020 年 1-12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3	万宇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0 年 1-12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设成立
4	伟业公司	51.00%	51.00%	25.50	2020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卓丰公司股东程林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林将所持卓丰公司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6 日，卓丰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卓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8MA78ACYU6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工商注册时，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股东名称错误登记为程林。公司发现此事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程林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时是认缴出

资，办理变更时也是认缴，且未发生实际业务。转让时净资产是 0.00 元，所以是 0.00 元转让。实质上是新设全资子公司，所以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20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华远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彦平将所持华远公司的 16.5 万元股权、华远公司股东董志斌将所持 13.54 万元股权、杨红梅将所持 3.645 万元股权、程林将所持 1.565 万元股权、殷丽丽将所持 1.565 万元股权、钱晓莉将所持 2.605 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对华远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7.00%，法定代表人为武彦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X1WT2D，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万宇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丽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2MA78U33WX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2020 年 11 月 27 日，伟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主要内容为：黎海群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王中华将所持 46%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组建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伟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期限为 203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伟业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2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

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组合类型计提方法分别为按账龄分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公司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照“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参照“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00		33.33
运输设备	4.00		25.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3.00		33.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企业应按照其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期权，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因其通常受到一些不同于交易期权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因而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就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

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招标代理业务：在提供完成代理服务，确定中标人并制作完成中标通知书时为招标业务工作完成的标志，并在制作完成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确认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提交成果报告时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的标志，以提交成果报告文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提交成果报告时一次性确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金额并无重大影响，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12,687,387.61		12,687,387.6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

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87,387.61	11,930,734.47
净利润（元）	1,691,222.07	1,728,132.32
毛利率（%）	64.26%	67.14%
期间费用率（%）	49.87%	49.34%
净利率（%）	13.33%	1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1%	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6.3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变动均很小。

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股本 4,000,000 元，致使公司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5 月增加股本 4,000,000 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41%	68.5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1.67%	70.69%
流动比率 (倍)	1.77	1.36
速动比率 (倍)	1.75	1.34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0 年 5 月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400.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400.00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0 年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83	1.7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87	1.1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回款较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由于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调拨资金要经过一系列相关付款申请审批和划拨的程序，导致货款支付的时间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和付款的上述特殊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存货余额，因此无需计算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增资所致。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333.64	1,255,66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4,351.74	-1,369,47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5,514.60	692,60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38,496.50	578,795.1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公司净利润较匹配，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1,222.07	1,728,13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512.85	340,23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8,684.76	119,052.95
无形资产摊销	1,25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04.83	7,399.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06.29	-85,05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968.93	-2,229,17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5,232.39	1,375,079.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33.64	1,255,665.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6,203.73	3,077,707.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7,707.23	2,498,91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496.50	578,795.1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购买车辆支付 1,252,066.20 元，2020 年公司购买车辆支付 1,327,964.61 元，购买房屋支付 1,000,000.00 元定金，支

付房屋装修费 950,000.00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因当期收到股东投资款 4,000,000.00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提交成果报告时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的标志，以提交成果报告文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提交成成果报告时一次性确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招标代理业务：在提供完成代理服务，确定中标人并制作完成中标通知书时为招标业务工作完成的标志，并在制作完成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确认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造价咨询	9,542,556.85	75.21%	8,112,341.87	68.00%
招标代理	2,949,012.56	23.24%	3,818,392.60	32.00%
项目全过程管理	195,818.20	1.55%		
合计	12,687,387.61	100.00%	11,930,734.4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6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业务。

2020 年度、2019 年度，造价咨询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1%、68.00%。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阿克苏地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服务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造价及咨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2020 年度、2019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3.24%、32.00%。公司于 2017 年末取得招标代理资质，2018 年开始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单个招标代理业务项目的金额较小，且风险较高，公司在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时较为谨慎，因此招标代理业务的规模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部地区	12,194,735.94	96.12%	11,788,474.98	98.81%
华中地区	74,161.48	0.58%	6,132.08	0.05%
华北地区	31,759.10	0.25%	45,750.13	0.38%
西南地区	386,731.09	3.05%	40,488.10	0.34%
华南地区			49,417.48	0.42%
华东地区			471.70	0.00%
合计	12,687,387.61	100.00%	11,930,734.47	100.00%
原因分析	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阿克苏市下的乌什县、沙雅县等，从市场上来看，近年来也在逐渐发展周边的库车市、拜城县、阿瓦提县和阿合奇县等。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金额前五大项目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确认金额	项目来源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成本结转情况	结算条款
1	乌什县2018年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结算审核	223,210.75	业主直接委托	2020.1.1-2020.12.31	223,210.75	2020.1.13 给客户提供纸质版报告书	已全部结转	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款
2	乌什县财政局45个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结算审核	530,031.34	业主直接委托	2020.1.1-2020.12.31	530,031.34	2020.5.22 给客户提供纸质版报告书	已全部结转	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款

3	乌什县财政局11个工2个项目结算评审	结算审核	139,312.56	业主直接委托	2020.1.1-2020.12.31	139,312.56	2020.5.22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4	柯坪县玉尔其乡玉尔其村扶贫厂房建设项目(EPC)二次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编制、结算审查	187,836.76	业主直接委托	2020.3.25-2020.10.29	187,836.76	2020.10.15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5	3000万只鸭、鹅养殖项目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275,670.38	业主直接委托	2020.4.19-2020.11.4	275,670.38	2020.6.30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2019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项目来源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成本结转情况	结算条款
1	沙雅县萨依巴格北路棚户区改造23#廉租房项目(三次)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99,220.95	业主直接委托	2019.3.17-2019.9.1	99,220.95	2019.8.20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2	中小型河流整治项目库车市库车河林基路防洪堤工程(右岸)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74,554.65	业主直接委托	2019.2.22-2019.4.21	74,554.65	2019.3.4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3	库车市2019年度南疆田间高效节水项目(一至四标段)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73,240.21	业主直接委托	2019.2.22-2019.4.21	73,240.21	2019.3.4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4	库车市2019年度南疆田间高效节水项目(五至八标段)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67,606.35	业主直接委托	2019.2.22-2019.4.21	67,606.35	2019.3.4 给客户 提供 纸质版 报告书	已全部 结转	出报告 后一个 月内付 款

5	乌什县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配套设施洁净工程项目(一段)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32,826.33	业主直接委托	2019.6.10-2019.9.30	32,826.33	2019.9.17给客户提供纸质版报告书	已全部结转	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款
---	----------------------------	-------------	-----------	--------	---------------------	-----------	----------------------	-------	-------------

(2) 报告期内项目人员的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
造价咨询	426,097.66	286,422.80
招标代理	545,484.66	491,502.09
合计	971,582.32	777,924.89

考虑到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期,公司在2019年新招了部分造价员作为储备,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未达到预计产值,因此造价咨询业务的人均产值大幅下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全过程管理等服务,不涉及产品的制造,故主要成本包括人员工资、评审费、场地租赁费、公告费、折旧费、车辆使用费、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运营费用。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分设造价咨询部、招标代理部,按照业务部门归集成本。由于公司并非实体产品生产型企业,其各类成本按照业务部门归集后无需进行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分配。公司具体的成本项目核算方法如下:

(1) 人员工资

月末,以经审核批准的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设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标代理业务二级明细科目,财务部将造价咨询部及招标代理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人工费用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二级明细账中。

(2) 评审费、场地费、公告费

评审费、场地费及公告费等费用是招标代理业务直接产生的,财务部将发生的评审费、场地费及公告费等费用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招标代理业务”明细账中。

(3) 专家咨询费

公司在开展造价咨询和全过程管理业务时,在内部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时,会聘请第三方专家协助完成,根据业务类别在发生专家咨询费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二级明细账中。

(4) 折旧费

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将造价咨询部及招标代理部相关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直接计入“主营

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二级明细账中。

(5)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含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造价咨询部及招标代理部的运营费用。造价咨询部及招标代理部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运营费用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二级明细账中。

综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发放符合其业务特性，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造价咨询	3,648,138.95	80.45%	2,855,892.57	72.85%
招标代理	815,675.75	17.99%	1,064,346.83	27.15%
项目全过程管理	70,844.22	1.56%		
合计	4,534,658.92	100.00%	3,920,239.4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造价咨询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招标代理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是一致的。</p> <p>招标代理业务相对简单且周期较短，对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造价咨询业务需专业的造价咨询师完成，对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工资成本也较高。因此，招标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招标代理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p>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车辆费及差旅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8 月居家办公，因此相应的车辆费及差旅费大幅下降，较为合理。</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酬	3,523,204.49	77.70%	3,072,999.01	78.39%
评审费	257,500.00	5.68%	283,130.00	7.22%
办公费	321,936.62	7.10%	78,633.80	2.01%
车辆费	37,238.73	0.82%	84,569.37	2.16%
专家咨询费	78,712.88	1.74%	132,817.82	3.39%
折旧费	69,865.36	1.54%		

公告费	54,702.83	1.21%	141,919.84	3.62%
场地费	53,000.00	1.17%	53,491.72	1.36%
差旅费	36,458.43	0.80%	72,677.84	1.85%
业务招待费	102,039.58	2.24%		
合计	4,534,658.92	100.00%	3,920,239.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慧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构成，包括公司员工薪酬、招标代理外聘专家评审费及外部聘请专家咨询费，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较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造价咨询	9,542,556.85	3,648,138.95	61.77%
招标代理	2,949,012.56	815,675.75	72.34%
项目全过程管理	195,818.20	70,844.22	63.82%
合计	12,687,387.61	4,534,658.92	64.26%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造价咨询	8,112,341.87	2,855,892.57	64.80%
招标代理	3,818,392.60	1,064,346.83	72.13%
项目全过程管理			
合计	11,930,734.47	3,920,239.40	67.14%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4.26%	67.14%
国义招标	52.52%	55.72%
鸿源招标	52.76%	74.53%
帕克国际	52.02%	53.98%
晨越建管	43.54%	50.02%

鼎信管理	30.30%	39.53%
平均数 (%)	46.13%	54.76%
原因分析	<p>注：为了更好的与可比企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增加了可比企业的样本；可比公司 2020 年的数据摘自其 2020 年年报数据。</p> <p>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国义招标、鸿源招标、帕克国际、晨越建管、鼎信管理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从事该行业的时间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阿克苏地区，业务成熟，而且国家正在推动一带一路的发展，对西部地方的基础建设投资较多，同时也在大力推动扶贫攻坚战。国家发展西部的政策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发展机遇；其次是公司为服务型企业，成本较为单一，主要为人工成本，综合来看成本变化不大。而晨越建管、鼎信管理成立时间均早于公司，业务范围较广泛，晨越建管的主营业务一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在开展相关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工期、项目组工作饱和度、部分咨询服务环节的专业性等多种因素决定对外进行项目采购；鼎信管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晨越建管和鼎信管理的成本存在较多的外部合作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p>	

公司所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类型上各有侧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210,193,872.27	98.75%	52.27%	183,352,550.60	97.89%	55.37%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2,665,086.93	1.25%	72.43%	3,959,332.67	2.11%	71.59%
	合计	212,858,959.20	100.00%	52.52%	187,311,883.27	100.00%	55.72%
鸿源招标	招标代理	19,489,519.43	75.46%	60.16%	23,201,715.68	81.98%	80.07%
	人员培训	4,215,401.05	16.32%	30.55%	3,277,237.37	11.58%	34.54%
	其他收入	2,122,962.27	8.22%	28.92%	1,821,659.75	6.44%	75.87%
	合计	25,827,882.75	100.00%	52.76%	28,300,612.80	100.00%	74.53%
帕克国	监理服务	124,350,701.61	97.36%	54.01%	138,452,071.17	99.81%	56.57%

际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3,373,529.00	2.64%	68.02%	265,958.89	0.19%	62.12%
	合计	127,724,230.61	100.00%	52.02%-	138,718,030.07	100.00%	53.98%
晨越建设	全过程咨询	33,806,568.29	7.80%	51.65%	40,227,491.92	15.02%	65.32%
	工程监理	209,750,203.13	48.38%	36.72%	100,894,801.64	37.66%	49.64%
	造价咨询	70,700,938.67	16.31%	28.47%	49,279,249.09	18.40%	22.85%
	前期咨询	44,356,553.36	10.23%	51.84%	25,941,021.91	9.68%	62.54%
	勘察设计	34,900,112.87	8.05%	42.36%	12,394,826.46	4.63%	48.20%
	其他工程服务	39,532,136.69	9.12%	49.92%	38,955,593.90	14.54%	61.56%
	其他业务收入	466,133.17	0.11%	100.00%	187,254.72	0.07%	100.00%
	合计	433,512,646.18	100.00%	39.81%	267,880,239.64	100.00%	60.21%
鼎信管理	造价咨询	38,493,990.88	49.28%	30.19%	36,674,915.09	53.78%	35.15%
	工程咨询	11,068,298.66	14.17%	41.30%	10,461,529.92	15.34%	48.14%
	招标代理	19,704,408.49	25.23%	37.86%	18,922,893.01	27.75%	44.72%
	工程监理	7,942,069.26	10.17%	24.42%	-	-	-
	技术服务	901,135.13	1.15%	65.36%	2,136,681.79	3.13%	26.61%
	合计	78,109,902.42	100.00%	33.52%	68,196,019.81	100.00%	39.53%
通辰股份	造价咨询	9,542,556.85	75.21%	61.77%	8,112,341.87	68.00%	64.80%
	招标代理	2,949,012.56	23.24%	72.34%	3,818,392.60	32.00%	72.13%
	项目全过程管理	195,818.20	1.54%	63.82%	-	-	-
	合计	12,687,387.61	100.00%	64.26%	11,930,734.47	100.00%	67.1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与可比公司在细分领域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	52.27%	55.37%
鸿源招标	招标代理	60.16%	80.07%
鼎信管理	招标代理	37.86%	44.72%

平均毛利率		50.10%	60.05%
通辰股份	招标代理	72.34%	72.13%
造价咨询			
帕克国际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68.02%	62.12%
晨越建设	造价咨询	28.47%	22.85%
鼎信管理	造价咨询	30.19%	35.15%
平均毛利率		42.23%	40.04%
通辰股份	造价咨询	61.77%	64.80%

1、招标代理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企业鸿源招标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并未偏离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总体范围。

2、造价咨询

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企业帕克国际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并未偏离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总体范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87,387.61	11,930,734.47
销售费用（元）	1,169,117.59	1,621,677.32
管理费用（元）	3,803,327.71	3,525,933.86
研发费用（元）	1,281,563.43	738,646.31
财务费用（元）	73,143.46	1,458.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27,152.19	5,887,71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1%	13.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8%	29.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0%	6.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9.87%	49.34%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6,327,152.19 元、5,887,715.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p>别为 49.87%、49.3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p> <p>（1）公司收入来自于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招标代理等业务，直接成本相对较低，而在获取业务时营销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较高；</p> <p>（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但是管理成本相对固定，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p> <p>（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高新技术企业筹备申报工作中支付了各中介机构服务费。</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51,042.45	739,934.8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061.85	205,079.65
展览费	1,100.00	
市场拓展费		566,037.74
差旅费	9,117.96	33,964.83
车辆费	77,256.00	76,660.23
业务招待费	14,918.00	
累计折旧	104,328.91	
办公费	3,764.74	
维修费	4,527.68	
合计	1,169,117.59	1,621,677.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主要依靠外部第三方机构协助公司搜寻客户、洽谈合作，由此产生较大的市场拓展费；为了减少对外部第三方机构的依赖，增强公司对客户的粘性及市场的敏锐性，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筹建销售团队，并于 2019 年下半年搭建完成营销部门，营销部门的组建使得公司市场拓展费、广告费等大幅减少。</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1,276,841.15	1,258,916.73

折旧费	371,424.18	75,871.69
办公费	1,229,416.89	638,958.74
差旅费	129,814.21	60,675.83
业务招待费	59,462.50	89,918.13
咨询费	276,274.83	821,618.00
房屋租赁费	90,156.96	94,250.00
车辆使用费	248,600.95	344,609.89
培训费	1,945.00	16,086.63
设计费	99,000.00	41,000.00
残障金		3,507.60
装修费	17,283.05	
其他	3,107.99	80,520.62
合计	3,803,327.71	3,525,933.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车辆使用费等。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77,393.85 元，增幅 7.87%。其中，办公费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6 月公司乔迁新办公楼，购置了大量的办公家具、投影仪，监控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所致；咨询费主要是新三板挂牌准备过程中各中介机构服务费，另外 2019 年开始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协作高新技术材料的准备及申报工作。</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911,534.23	397,563.41
折旧费	74,323.51	43,181.26
办公费	50,993.26	66,902.83
差旅费	172,880.39	155,059.21
车辆费	59,081.06	56,964.00
其他费用	12,750.98	18,975.60
合计	1,281,563.43	738,646.31
原因分析	<p>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设置研发机构，研发人员主要抽调自管理层及工程造价等业务骨干人员，软件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委托研发情况，因此导致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大幅上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7,804.83	7,399.53
减：利息收入	11,991.14	7,304.34
银行手续费	7,329.77	1,363.09
汇兑损益	-	-
合计	73,143.46	1,458.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01%，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50.11	397.47
合计	42,450.11	397.47

具体情况披露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97.47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2,450.11 元。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9,154.46	79,11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负商誉	39,152.23	
其他	27,965.78	10,186.89
合计	256,272.47	89,306.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社保补贴，其他主要是员工迟到罚款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984.15	-337,81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28.70	-2,412.47
合计	-135,512.85	-340,230.18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		
合计	-	-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16,735.00
坏账损失	10.39	41.70
其他	605.98	5,000.36
合计	20,616.37	21,777.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罚款，其中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7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54.46	79,11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152.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6,492.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9.41	-11,590.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4,222.68	67,529.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919.42	6,64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42.5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860.69	60,881.46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社保补助和退役士兵享受的增值税减征额，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	---------	---------	-----------------	-------------------	----

收到地区人社厅退还社保单位扣缴部分	116,681.01	77,119.97	与收益相关	否	
收到阿克苏市财政局国库股专项补贴 2019 年第四季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5,803.45		与收益相关	否	
收到社保局就业见习补贴款	13,9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减免增值	12,75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增值税 10% 加计扣除	42,450.11	397.47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 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优惠。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6)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减税优惠的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568.82	2,188.18
银行存款	5,579,634.91	3,075,519.0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616,203.73	3,077,70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1,828.13	100.00%	834,170.72	13.06%	6,857,657.41
合计	7,691,828.13	100.00%	834,170.72	13.06%	6,857,657.4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320.42	5.37%	-	-	412,32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7,418.83	94.63%	703,186.57	9.68%	6,564,232.26
合计	7,679,739.25	100.00%	703,186.57	9.68%	6,976,552.6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69,269.68	63.30%	243,101.27	5.00%	4,626,168.41
1-2 年	1,718,631.79	22.34%	172,587.62	10.00%	1,546,044.17
2-3 年	667,407.52	8.68%	200,222.26	30.00%	467,185.26
3-4 年	436,519.14	5.68%	218,259.57	50.00%	218,259.57
合计	7,691,828.13	100.00%	834,170.72		6,857,657.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48,991.91	68.10%	247,449.60	5.00%	4,701,542.31
1-2 年	1,198,955.86	16.50%	119,895.65	10.00%	1,079,060.21
2-3 年	1,119,471.06	15.40%	335,841.32	30.00%	783,629.74
合计	7,267,418.83	100.00%	703,186.57		6,564,232.2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乌什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643,322.02	1 年以内的账龄为 575,511.15 元; 1-2 年的账龄为 67,810.87 元;	8.36%
沙雅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52,806.35	1 年以内的账龄为 494,488.59 元; 1-2 年的账龄为 58,317.76	7.19%
乌什县司法局	非关联方	491,334.10	1 年以内的账龄为 436,843.71 元; 1-2 年的账龄为 49,708.51 元; 2-3 年的账龄为 4,781.89 元;	6.39%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471,863.76	1 年以内	6.13%
沙雅县塔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19.14	3-4 年	5.66%
合计	-	2,594,845.37	-	33.7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沙雅县塔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694.78	1-2 年 238,223.72 元, 2-3 年 1,118,471.06 元	17.67%
乌什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888,104.84	1 年以内	11.56%
库车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4,536.59	1 年以内	8.00%

乌什县司法局	非关联方	488,177.92	1 年 以 内 358,046.74 元, 1-2 年 130,131.18 元	6.36%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3,627,514.13	-	47.2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1,828.13 元、7,679,739.2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0.63%、64.3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及国有事业单位，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均属于政府项目实施中的前期费用支出，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需要待整个项目完工后予以结算前期的造价咨询费用，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已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相应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1,828.13 元、7,679,739.25 元。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由于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调拨资金要经过一系列相关付款申请审批和划拨的程序，导致货款支付的时间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和付款的上述特殊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参照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相比较，其中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可比公司	
	通辰股份	晨越建管 (%)	鼎信管理 (%)
1 年以内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晨越建管较为一致，鼎信管理的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鼎信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758.40	96.50%	69,032.24	100.00%
1至2年	5,000.00	3.50%		
合计	142,758.40	100.00%	69,032.2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488.07	43.77%	1年以内 57,488.07元, 1-2年的账龄为5,000.00元	预付加油费
阿克苏市印象广告装饰店	非关联方	24,000.00	16.81%	1年以内	预付装饰费
哈尔滨鑫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4.00	11.1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32.29	7.24%	1年以内	预付通讯费
阿克苏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00%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合计	-	122,754.36	85.98%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750.00	57.58%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11.21	20.3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岳爱民	非关联方	7,500.00	10.86%	1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阿克苏市金山宴宾楼	非关联方	2,000.00	2.90%	1 年以内	预付定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3	3.89%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合计	-	65,949.24	95.5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9,204.49	442,738.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89,204.49	442,738.0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341.66	-			147,341.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04.00	7,441.17			149,304.00	7,441.17
合计			296,645.66	7,441.17			296,645.66	7,441.17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387,401.15	-			387,401.15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49.37	2,912.47			58,249.37 2,912.47
合计			445,650.52	2,912.47			445,650.52 2,912.4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304.00	100.00%	7,441.17	5.00%	141,862.83
合计	149,304.00	100.00%	7,441.17		141,862.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249.37	100.00%	2,912.47	5.00%	55,336.90
合计	58,249.37	100.00%	2,912.47		55,336.9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0,418.00		90,418.00
借款	142,205.00	7,110.25	135,094.75
员工备用金	20,329.24		20,329.24
代扣代缴社保	32,594.42		32,594.42
往来款	7,099.00	330.92	6,768.08
意向金及押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96,645.66	7,441.17	289,204.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7,000.00		67,000.00
借款	58,249.37	2,912.47	55,336.90
代扣代缴社保	20,401.15		20,401.15

意向金及押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45,650.52	2,912.47	442,738.0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峰	非关联方	59,699.36	1年以内	20.12%
乌什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9,418.00	1年以内	16.66%
盛良力	公司员工	38,941.04	1年以内	13.13%
阿合奇县审计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6.74%
乌什县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3.71%
合计	-	179,058.40	-	60.3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文飞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7.32%
社保	非关联方	20,401.15	1年以内	4.58%
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49%
阿合奇县审计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49%
盛良力	公司员工	18,176.63	1年以内	4.08%
合计	-	378,577.78	-	84.9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殷丽丽金额为1,995.51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20,040.88	75,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692.86	
合计	20,733.74	75,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6,291.22	1,625,999.62	78,153.85	2,944,136.99
办公设备	69,905.83	14,851.49		84,757.32
电子设备	125,010.29	54,507.34		179,517.63
运输工具	1,201,375.10	1,556,640.79	78,153.85	2,679,8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455.39	647,200.39	47,218.09	745,437.69

办公设备	21,622.53	49,530.46		71,152.99
电子设备	44,646.71	27,020.56		71,667.27
运输工具	79,186.15	570,649.37	47,218.09	602,617.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0,835.83			2,198,699.30
办公设备	48,283.30			13,604.33
电子设备	80,363.58			107,850.36
运输工具	1,122,188.95			2,077,244.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办公设备	48,283.30			13,604.33
电子设备	80,363.58			107,850.36
运输工具	1,122,188.95			2,077,244.6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903.85	1,239,387.37		1,396,291.22
办公设备	43,800.00	26,105.83		69,905.83
电子设备	34,950.00	90,060.29		125,010.29
运输工具	78,153.85	1,123,221.25		1,201,375.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02.44	119,052.95		145,455.39
办公设备	1,983.34	19,639.19		21,622.53
电子设备	11,393.46	33,253.25		44,646.71
运输工具	13,025.64	66,160.51		79,186.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501.41			1,250,835.83
办公设备	41,816.66			48,283.30
电子设备	23,556.54			80,363.58
运输工具	65,128.21			1,122,18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办公设备	41,816.66			48,283.30
电子设备	23,556.54			80,363.58
运输工具	65,128.21			1,122,188.95

--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台式电脑	2019年1月	36,600.00	购置
大众牌汽车	2019年3月	35,000.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19年4月	12,200.00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19年4月	7,500.00	购置
别克牌汽车	2019年5月	212,115.05	购置
理光打印机	2019年5月	17,475.73	购置
台式电脑	2019年5月	18,770.00	购置
佳能打印机	2019年5月	7,300.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19年6月	14,990.29	购置
理光打印机	2019年6月	1,330.10	购置
奔驰牌汽车	2019年11月	438,053.10	购置
奔驰牌汽车	2019年12月	438,053.10	购置
宝马牌汽车	2020年1月	535,398.23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20年3月	6,098.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20年3月	17,786.41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20年3月	5,242.72	购置
陆地巡洋舰越野车	2020年6月	652,212.39	购置
台式电脑	2020年9月	11,881.19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20年9月	6,460.18	购置
理光打印机	2020年9月	14,851.49	购置
大众牌汽车	2020年5月	180,000.00	购置
领客牌汽车	2020年12月	110,000.00	购置
台式电脑	2020年12月	7,148.33	合并增加
五菱牌汽车	2020年12月	63,135.37	合并增加
自卸三轮汽车	2020年12月	15,785.31	合并增加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运输设备	-	-	2020年度处理了一辆车，原值78,153.85元，累计折旧47,218.09元，当期处置收益2,073.95元。
合计	-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B1291011911250003-1 的抵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彦平作为保证人，借款金额 2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B1291011911250004-0 的抵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彦平作为保证人，借款金额 2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公司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H-B008221316-3 的抵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彦平作为共同借款人及共同抵押人，借款金额 27.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60,656.34	866,980.09	借款抵押
合计	1,060,656.34	866,980.09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0,863.72	-	150,863.72
软件		150,863.72		150,86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257.20	-	1,257.20
软件		1,257.20		1,257.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9,606.52	-	149,606.52
软件		149,606.52		149,606.5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20年度	150,863.72	外购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3,186.57	130,984.15				834,17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12.47	4,528.70				7,441.17
合计	706,099.04	135,512.85		-	-	841,611.8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368.86	337,817.71				703,18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	2,412.47				2,912.47
合计	365,868.86	340,230.18	-	-	-	706,099.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871,559.64	17,283.05		854,276.59
合计	-	871,559.64	17,283.05	-	854,276.5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	-	-	-	-

备注：公司于2020年6月公司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装修费从2020年6月开始进行摊销，摊销时间按照房屋的剩余年限2020年6月-2049年10月。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1,611.89	126,618.48
合计	841,611.89	126,618.4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6,099.04	176,524.77
合计	706,099.04	176,524.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定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	250,000.00
合计	800,000.00	25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376.55	68.81%	949,483.85	23.37%
1-2年	61,300.00	18.55%	1,892,982.45	46.58%
2-3年	30,080.00	9.10%	1,209,325.28	29.76%
3年以上	11,684.00	3.54%	11,684.00	0.29%
合计	330,440.55	100.00%	4,063,475.5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克苏市金恒商行	非关联方	耗材费	103,100.00	1年以内	31.20%
新疆引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1,200.00	1-2年	18.52%
新疆宏鑫顺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41,764.00	2-3年账龄为30,800.00元, 3-4年11,684.00元	12.64%
阿克苏市新阳文体批发行	非关联方	耗材费	37,750.00	1年以内	11.42%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35,000.00	1年以内	10.59%
合计	-	-	278,814.00	-	84.3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清科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拓展付费	3,632,075.47	1年以内566,037.74元, 1-2年1,886,792.45元, 2-3年1,179,245.28元	89.38%
北京领航互动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12,000.00	1年以内	5.22%
新疆引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1,200.00	1年以内	1.51%
阿克苏市正兴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耗材费	13,230.00	1年以内7,040.00元, 1-2年6,190.00元	0.33%
新疆宏鑫顺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41,764.00	2-3年30,080.00元, 3年以上11,684.00元	1.03%
合计	-	-	3,960,269.47	-	97.4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	-
合计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7,458.53	88.50%	1,022,032.13	97.96%
1至2年	327,139.69	11.50%	21,259.32	2.04%
合计	2,844,598.22	100.00%	1,043,291.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95,800.00	10.40%	281,605.00	26.99%
报销款	120,564.26	4.24%	346,242.83	33.19%
员工工资	8,297.76	0.29%	78,292.09	7.50%
咨询费			28,660.00	2.75%
股东借款	1,986,076.17	69.82%	308,491.53	29.57%
往来款	68,860.03	2.42%		
股权转让款	255,000.00	8.96%		
购车款	110,000.00	3.87%		
合计	2,844,598.22	100.00%	1,043,291.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彦平	关联方	借款	790,809.01	1年以内的账龄为734,529.00元；1-2年的账龄为56,280.01元；	27.80%
钱晓莉	关联方	借款	653,332.43	1年以内的账龄为420,761.00元；1-2年的账龄为232,571.43元；	22.97%
董志斌	关联方	借款	597,662.98	1年以内的账龄为581,440.47元；1-2年的账龄为10,173.51元；	21.01%
王中华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30,000.00	1年以内	8.09%
程林	关联方	借款	70,880.75	1年以内	2.49%
合计	-	-	2,342,685.17	-	82.3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钱晓莉	关联方	借款	307,741.43	1年以内	29.50%
董志斌	关联方	借款	133,223.92	1年以内	12.77%
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5.75%
武彦平	关联方	借款	56,280.01	1年以内	5.39%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607,245.36	-	58.2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8,143.02	6,663,334.37	6,296,765.91	1,884,71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526.32	58,526.32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518,143.02	6,721,860.69	6,355,292.23	1,884,711.4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2,536.35	5,000,971.37	3,815,364.70	1,518,14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8,079.43	388,079.4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2,536.35	5,389,050.80	4,203,444.13	1,518,143.0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143.02	6,350,868.08	5,984,299.62	1,884,711.48
2、职工福利费	-	121,280.30	121,280.30	-
3、社会保险费	-	154,506.31	154,506.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178.91	150,178.91	-
工伤保险费	-	2,553.88	2,553.88	-
生育保险费	-	1,773.53	1,773.5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679.68	36,679.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18,143.02	6,663,334.37	6,296,765.91	1,884,711.4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536.35	4,616,472.30	3,430,865.63	1,518,143.02
2、职工福利费	-	160,107.11	160,107.11	-
3、社会保险费	-	184,530.50	184,530.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253.04	158,253.04	-
工伤保险费	-	15,949.15	15,949.15	-
生育保险费	-	10,328.31	10,328.3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861.46	39,861.4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2,536.35	5,000,971.37	3,815,364.70	1,518,143.02

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884,711.48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工资为

582,232.84 元，业务部及销售部项目提成 1,302,478.64 元，期后工资支付金额为 555,780.09 元，业务部及销售部项目提成支付金额为 255,559.01 元。公司业务部门一般在当年发放项目提成的 70%，剩余 30%于次年全年均衡发放；公司销售部门对于项目回款当月发放 50%、回款第二年全年等额发放 30%、回款第三年等额发放给承接该区域的区域责任人 20%。受公司项目提成发放政策及应收款项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5,946.25	366,715.8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58,746.83	531,100.02
个人所得税	32,313.61	9,06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3.39	25,954.89
教育费附加	12,082.89	11,17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5.26	7,446.98
合计	1,075,338.23	951,450.2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83,319.43	45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430.69	-218,279.93
合计	11,888.74	231,720.0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430.69	218,279.93
合计	371,430.69	218,279.9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8,527.14	165,54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8,113.39	262,947.44
未分配利润	417,224.49	2,363,540.7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865.02	3,792,030.54
少数股东权益	303,485.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7,350.75	3,792,030.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11)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武彦平	武彦平与钱晓莉为夫妻关系, 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武彦平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长	51.30%	7.55%
钱晓莉	武彦平与钱晓莉为夫妻关系, 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钱晓莉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创跃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3.60% 股份, 发起人
甘南公司	武彦平持有 70% 股权, 钱晓莉持有 29.2% 股权, 武彦平之弟武杰持有 0.80% 股权, 甘南公司同时为创跃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雅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彦平曾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注销
卓丰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远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宇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受让新疆通辰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 伟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志斌	持有公司 23.4% 股份, 发起人,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红梅	持有公司 6.3% 股份, 发起人,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林	持有公司 2.7% 股份, 发起人,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丽丽	持有公司 2.7% 股份, 发起人
李小凤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珍珍	任公司监事
王长胜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钱晓莉	110,000.00	9.47%	35,000.00	100.00%
武彦平	180,000.00	15.50%		
伟业公司	871,559.64	75.03%		
小计	1,161,559.64	100.00%	35,000.0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7 年至今，公司每年的业务量大幅增加，对车辆的需求增大。2019 年下半年公司筹建市场营销部，客户拓展的模式由依赖第三方逐渐转向公司市场人员拓展业务模式。公司正处于业务增长期，没有多余的资金大量购买新车，因此股东将自己车辆低价转让给公司使用。股东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转让车辆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二手车交易市场对车辆进行评估，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股东依据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评估价格作为转让对价，交易价格公允。</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阿克苏地区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九楼的房产，总房款金额为 8,635,825.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定金后，取得房屋使用权，因房屋为毛坯房，公司需装修后方可投入使用。2020 年 4 月，公司与伟业公司签署《装修合同》，2020 年 6 月完成竣工结算。双方交易时，公司尚未收购伟业公司；交易价格为公司参考当地装修报价水平并与伟业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钱晓莉	租赁车辆		30,000.00
武彦平	租赁车辆		50,000.00
小计	-	-	8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阿克苏市下的各县，例如沙雅县、乌什县、库车县、阿合奇、新和县等，公司到各县的公共交通工具较少，公司主要</p>		

	是开车自驾到各县开展业务，但公司当时自有车辆较少，因此公司通过向股东及员工租赁车辆的方式来满足市场业务的需求；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车辆租赁费定价主要是根据车辆的品牌、新旧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公司向其他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有限公司	225,000.0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有限公司	225,000.00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有限公司	275,000.00	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
股份公司	800,000.00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殷丽丽	-9,879.10	11,874.61		1,995.51
武彦平		240,000.00	240,000.00	
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50,034.00	150,034.00	

合计	-9,879.10	401,908.61	390,034.00	1,995.51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钱晓莉		430,000.00	430,000.00	
殷丽丽	20,000.00	110,110.00	139,989.10	-9,879.10
合计	20,000.00	540,110.00	569,989.10	-9,879.1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钱晓莉	307,741.43	426,960.00	81,369.00	653,332.43
董志斌	133,223.92	581,965.47	117,526.41	597,662.98
杨红梅	2,771.65	35,548.18	8,949.26	29,370.57
武彦平	56,280.01	785,929.00	51,400.00	790,809.01
程林	6,780.25	80,000.00	15,899.50	70,880.75
合计	506,797.26	1,910,402.65	275,144.17	2,142,055.7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钱晓莉	202,546.00	655,195.43	550,000.00	307,741.43
董志斌	28,638.00	117,935.60	13,349.68	133,223.92
杨红梅	6,462.50	155,331.33	159,022.18	2,771.65
武彦平	2,059.00	78,076.00	23,854.99	56,280.01
程林		6,780.25		6,780.25
合计	239,705.50	1,013,318.61	746,226.85	506,797.2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殷丽丽	1,995.51		借款
小计	1,995.51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钱晓莉	653,332.43	307,741.43	借款
武彦平	790,809.01	56,280.01	借款
董志斌	591,613.98	133,223.92	借款
杨红梅	35,419.57	2,771.65	借款
殷丽丽		9,879.10	借款
程林	70,880.75	3,780.00	借款
小计	2,142,055.74	513,676.1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阶段，对于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

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 “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 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以下统称 “本人的关联企业”), 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6)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 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发起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东适格性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报告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82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2020 年 5 月 31 日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028.3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088.9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39.4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77 万元，增值率为 4.3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

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202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卓丰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	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100.00%		股权受让
2	华远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67.00%		股权受让
3	万宇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	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4	伟业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	垃圾箱等环保设备销售、装饰装修等	51.00%		股权受让

（一）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程林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7号辉煌大酒店9层9-2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3月，卓丰公司设立

2019年3月28日，自然人程林签署公司章程，成立阿瓦提慧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万元，由程林以货币方式认缴，约定出资到位时间为2059年4月1日。

2019年3月29日，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8MA78ACYU6A），卓丰公司成立，成立时名称为阿瓦提慧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卓丰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林	1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0	100.00	

2、2019年4月，卓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卓丰公司股东程林决定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林将所持卓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为无偿转让。

2019年4月16日，卓丰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0	100.00	

3、2020年4月，卓丰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4月16日，卓丰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卓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卓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0	100.00
----	--------------	---	--------

4、2020年5月，卓丰公司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卓丰公司2020年4月16日股东决定，卓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5月29日新疆农村信用社银行回单，卓丰公司股东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卓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卓丰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有关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卓丰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卓丰公司在劳动安全、社保、人身权、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等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上述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卓丰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4,285.11	864,924.56
净资产	976,040.52	506,220.6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2,330.34	1,591,330.27
净利润	-530,180.08	506,220.6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卓丰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丰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卓丰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卓丰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卓丰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卓丰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卓丰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成都华远通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武彦平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10层1024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33.50	0	67.00%	货币
创跃合伙	16.50	0	33.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9月，华远公司设立

2019年9月23日，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钱晓莉等六人订立公司章程，设立成都华远通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华远公司章程，华远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武彦平出资27.08万元，董志斌出资13.54万元，杨红梅出资3.645万元，程林出资1.565万元，殷丽丽出资1.565万元，钱晓莉出资2.60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约定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3日，华远公司就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2019年3月29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X1WT2D），华远公司成立。成立时，华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彦平	270,800.00	0	54.16	货币
2	董志斌	135,400.00	0	27.08	货币
3	杨红梅	36,450.00	0	7.29	货币
4	程林	15,650.00	0	3.13	货币
5	殷丽丽	15,650.00	0	3.13	货币
6	钱晓莉	26,050.00	0	5.21	货币
合计		500,000.00	0	100.00	

2、2020年5月，华远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6日，华远公司全体股东**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殷丽丽、钱晓莉等六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武彦平将所持16.5万元股权转让给创跃合伙；武彦平将所持10.58万元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董志斌将所持13.54万元股权、杨红梅将所持3.645万元股权、程林将所持1.565万元股权、殷丽丽将所持1.565万元股权、钱晓莉将所持2.60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均无偿转让。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华远公司全体六名股东、有限公司、创跃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甘南公司等各方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回避表决。因此，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华远公司、有限公司、创跃合伙均直接由股东会（全体合伙人）审议一致通过。因华远公司实收资本为0，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转让价格为0。”

2020年5月6日，华远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华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跃合伙	165,000.00	0	33.00	货币
2	有限公司	335,000.00	0	67.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0	100.00	

华远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有关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华远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华远公司在劳动安全、社保、人身权、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等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上述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华远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430.70	-
净资产	181,859.17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1,612.47	-
净利润	181,859.1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华远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成都为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经济发达，高校众多，人才充裕，公司选择在

成都设立子公司并开展业务，主要考虑未来时机成熟时吸引西南地区优秀人才并拓展该地区业务。该考虑仅为公司管理团队的初步想法，尚未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华远公司尚未取得工程造价资质，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与母公司分工和衔接明确。

创跃合伙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从事或参与其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远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华远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华远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华远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华远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华远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阿克苏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丽亚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企业公馆B座七层7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20.00	2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年7月，万宇公司设立

2020年7月1日，万宇公司股东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阿克苏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约定出资期限为202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8日，万宇公司就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2020年7月9日，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2MA78U33WX6），万宇公司成立。成立时，万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0	100.00	

2、2020年11月，万宇公司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万宇公司2020年7月1日股东决定，万宇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约定出资期限为2029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11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万宇公司股东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万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万宇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有关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万宇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万宇公司在劳动安全、社保、人身权、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等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上述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万宇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963.09	-
净资产	177,907.93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1,824.99	-
净利润	-22,092.0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万宇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领域的售后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较少，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万宇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

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万宇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万宇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万宇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万宇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新疆通辰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小俞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及技术的研发、推广与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道路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苗木培育与种植；农业基础设施推广与建设；环卫设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采暖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护；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510.00	25.50	51.00%	货币
陈小俞	290.00	14.50	29.00%	货币
王中华	200.00	10.00	2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4月，伟业公司成立

2018年4月，吴进祯、胡国民、殷丽丽等三名自然人订立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新疆通辰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自出资比例为：吴进祯49%、胡国民49%、殷丽丽2%，约定出资期限为2028年12月1日。2018年4月2日，伟业公司就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次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7WXYK0Y)，伟业公司成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进祯	2,450,000.00	0	49.00	货币
2	胡国民	2,450,000.00	0	49.00	货币
3	殷丽丽	100,000.00	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0	100.00	

2、2018年6月，伟业公司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伟业公司2018年4月1日订立的公司章程，伟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吴进祯49%、胡国民49%、殷丽丽2%，约定出资期限为2028年12月1日。

根据2018年6月4日阿克苏农商银行进账单，伟业公司股东吴进祯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24.5万元。根据2018年6月5日阿克苏农商银行进账单，伟业公司股东胡国民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24.5万元。根据2018年6月5日阿克苏农商银行进账单，伟业公司股东殷丽丽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伟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进祯	2,450,000.00	245,000.00	49.00	货币
2	胡国民	2,450,000.00	245,000.00	49.00	货币
3	殷丽丽	100,000.00	1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19年2月，伟业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6日，伟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主要内容为：殷丽丽将所持2%股权转让给王中华，吴进祯将所持49%股权转让给王中华，胡国民将所持15%股权转让给王中华；胡国民将所持5%股权转让给黎海群；胡国民将所持29%股权转让给陈小俞，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实缴出资额。

2019年2月27日，伟业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中华	3,300,000.00	330,000.00	66.00	货币
2	陈小俞	1,450,000.00	145,000.00	29.00	货币
3	黎海群	250,000.00	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	100.00	

4、2020年11月，伟业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伟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主要内容为：黎海群将所持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王中华将所持46%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实缴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新组建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伟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期限为203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日，伟业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伟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100,000.00	255,000.00	51.00	货币
2	陈小俞	2,900,000.00	145,000.00	29.00	货币
3	王中华	2,0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	100.00	

伟业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有关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伟业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伟业公司在劳动安全、社保、人身权、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等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上述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伟业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6,156.70	1,281,788.05
净资产	491,872.80	678,195.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15,762.97	9,233,053.63
净利润	-186,322.79	454,395.1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伟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接受委托为客户采购垃圾清运车、垃圾箱、玻璃化粪池等环保设备及装饰装修等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丰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卓丰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卓丰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卓丰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卓丰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卓丰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依附性。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蔓延，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则公司面临着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自身规范运作，顺势而为，抓住行业优化整合趋势，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还将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和业务团队素质，提高公司专业服务水平；公司将加快布局阿克苏地区以外市场，做大公司规模。总之，公司将时刻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密切跟踪新冠肺炎疫情态势，适时调整阶段性战略目标，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好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准备。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彦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5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妻子钱晓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0%，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二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公司今后还根据发展需要，继续

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还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将员工的愿景与公司远景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和磨合，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团结、敬业、务实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技术、销售队伍，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目前该行业竞争激烈，如果优秀人才大量流失，公司将面临不利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全体员工的薪酬随企业发展而逐步递增；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员工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全员持股，使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中来，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还将吸收更多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公司管理及业务团队建设，完善公司人才队伍，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业绩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限内，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优秀人才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公司业绩主要集中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司面临着业绩区域集中风险。具体形成原因如下：首先，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建筑业起步较早，市场化机制较为成熟，孕育、吸引了大量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及专业人才，导致区域发展不均衡；其次，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工程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最后，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企业为主，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对于拓展不同地域市场制造了一定的障碍。未来，如果新疆阿克苏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业务区域和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立足于现有阿克苏地区市场，大力发展区域经理制度，必要时在新疆其他各地、市、州设立分公司，拓展全疆业务；待公司具备一定规模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地区，从而分散业绩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1,828.13元、7,679,739.25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50%、72.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58%、63.64%。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3.21%、69.81%。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为公司客户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金调拨需遵循组织内部相关审批、划拨流程的规定，导致款项支付的时间往往要跨越自然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和付款的上述特殊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还将通过提升自身专业服

务水平，强化业内口碑形象等加强自身竞争力，使公司在商务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加快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降低回收风险。

（七）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但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与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沟通，进行合规整改，保证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制订了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一）宏观目标

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布局资本市场，努力成为阿克苏地区知名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1、主营业务目标

公司将在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工程咨询业务，市场范围扩至阿克苏地区所有县市，争取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在在确保现有人员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扩充人才，其中主要扩充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及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优秀人才，争取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人员结构更加合理，总人数保持在 60 人左右。

3、规范化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资源在配置上遵循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利益。严格控制每一名销售人员的资金回收率，尽量做到无坏账。公司将健全电子账套管理，建立健全 OA 办公系统，争取实现电子账套与 OA 办公系统对接；做好财务预算工作，并严格按照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管控。

4、资质申请计划

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自身资质水平，在保持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工程造价 AAA 信用等级证书基础上，力争取得招标代理 AAA 信用等级证书、工程咨询 AAA 信用等级证书等，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建立企业网站，并定期维护，甄选合作平台运营商；创办企业期刊，每季度出版 1 刊；

组织团建或公益活动，两月 1 次；企业制度和企业宣传册每年 12 月更新 1 次；制订家庭档案及员工慰问、祝福、鼓励方案，并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物料的定制与印刷（包括名片、手提袋、档案袋、纸杯，定制礼品等）。

6、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还将建立公司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规范各工作环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梯队储备力量，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责、权、利，建立完备的人才发展体系。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互相制衡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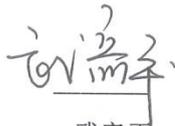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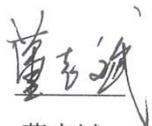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武彦平


 董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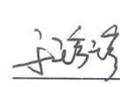

 杨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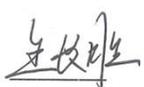

 程林


 钱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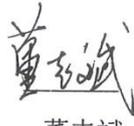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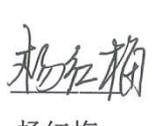

 李小凤


 于珍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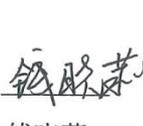

 王长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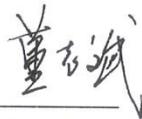

 董志斌


 杨红梅


 程林


 钱晓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志斌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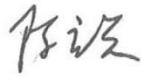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3日

9529010042203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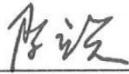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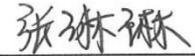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王 瑞



张琳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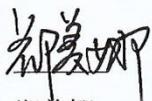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美娜 黄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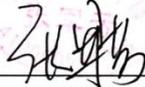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道琴



张军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2021年7月1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